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洪美菁
聯絡電話：(02)87712790
電子郵件：meich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62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營環字第09708044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茲核定 貴府所提「促進民間參與台南縣永康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先期計畫書（定稿本）本計畫攤提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各分期費率上限為每噸污水27.80元～39.53元，全期平均每噸污水34.65元，請 儘速辦理公告招商簽約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案陳 貴府97年5月27日府水道字第0970116473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行政院94年1月19日院臺建字第0940080150號函核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及「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九十二至九十七年度）修正計畫」內容核定。
- 三、茲將本計畫核定內容摘要如下：

（一）計畫範圍

- 1、以台南縣永康市已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為限，包括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永康六甲頂（四分子地區）計畫區、永康六甲頂（六甲頂地區）計畫區、永康六甲頂（市地重劃區）等四個都市計畫區（面積合計約3,869.65公頃），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並妥善處理計畫區內污水；惟於前

揭計畫區內，已依下水道法設立專用下水道之永康工業區則非屬本計畫收集污水範圍。

- 2、水資源回收中心預定地位於永康市三崁店段375-14、375-11、375-12、375-13、375-21、375-30、375-5、375-52、375-57、433-1、433-11、433-2、433-3、433-4、433-5、433-6、433-7、433-8、434、434-1、434-2、434-3、434-4、434-5、434-6、435、436、436-1、436-2、436-7、436-8、437、437-1、437-10、437-2、437-8、438、438-6、444-1、444-19、444-25、444-26等地號之全部，合計42筆土地，總面積約9.67公頃。

(二) 委託興建及營運範圍

- 1、興建範圍：包括於計畫區（面積合計3,869.65公頃，不包括永康工業區與永康砲校）興建公共污水管網、用戶接管及於水資源回收中心預定地興建水資源回收中心。
- 2、營運範圍：包括於計畫區（面積合計3,869.65公頃，不包括永康工業區）進行公共污水管線、用戶接管、水資源回收中心之營運、操作、管理及維護，以及本計畫附屬事業之營運。

(三) 計畫目標及建設成本（建設成本均未含物價指數調整及資金成本）：

1、公共污水管網：

- (1) 本計畫全期公共污水管網規劃結果之總長度為176,356公尺，於簽訂投資契約起16年內完成，建設總成本以新台幣3,753,477仟元為上限。
- (2) 本計畫第一期公共污水管網規劃結果之總長度為68,784公尺，於簽訂投資契約起6年內完成，建設總成本以新台幣1,741,232仟元為上限。

2、用戶接管：

- (1) 本計畫全期用戶接管規劃結果之總完成戶數為100,788戶，於簽訂投資契約起17年內完成，建設總成本以新台幣2,897,157仟元為上限。

(2) 本計畫第一期用戶接管規劃結果之總戶數為29,425戶，於簽訂投資契約起6年內完成，建設總成本以新台幣853,602仟元為上限。

3、水資源回收中心：

(1) 本計畫全期水資源回收中心規劃結果之處理規模為87,000CMD，於簽訂投資契約起16年內完成，建設總成本以新台幣1,676,908仟元為上限，水資源回收中心重置成本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427,800仟元。

(2) 本計畫第一期水資源回收中心規劃結果之處理規模為29,000CMD，於簽訂投資契約起3年內完成，建設總成本以新台幣768,583仟元為上限，水資源回收中心重置成本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169,200仟元。

(四) 攤提費用：

- 1、本計畫許可年限為35年，自簽約日起算，污水處理費（依當期幣值計算）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28,852,856仟元。
- 2、每噸污水之用戶接管攤提費用上限為新台幣10.5元，每噸污水之固定操作維護費上限為新台幣4.13元，每噸污水之變動操作維護費上限為新台幣2.13元。
- 3、本計畫攤提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各分期費率上限為每噸污水27.80元～39.53元，全期平均每噸污水34.65元。

(五) 管線遷移費：

以公共污水管網（包括污水管線主幹管、次幹管、分支管）及用戶接管之施工費總和5%為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民間機構，全系統管線遷移費以新台幣291,521仟元為上限，並依興建營運契約之相關規定逐年支付。

(六) 申請道路挖掘規費（同一道路以一次及新設管線為限）：

本計畫申請道路挖掘所需之規費合計約1,128仟元



(依道路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應繳交之費用)，由民間機構依實際費用逐年提出申請由主辦機關覈實支付之。

(七) 私有土地償金(應檢具覈實給付)：

本計畫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埋設經過私有土地且需依下水道法第14條支付償金時，償金之費用估計約為185,570仟元。

(八) 分期核定機制：

本計畫除第一期水資源回收中心規模外，爾後各期擴廠仍應報請行政院或授權主管部會核定，並由行政院考量斯時政府整體財政收支情形，保留暫緩擴廠或增建污水管線之最後決定權。惟一旦決議暫緩擴廠或增建污水管線，本計畫之操作維護費得依保障民間機構原有獲利水準之前提下，依投資契約規範之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四、本計畫之經費來源除 貴府之行政管理費用(含稽核督導及控管)、本計畫大橋區段徵收地區既設管線移交費及因執行用戶接管所需之違建拆除費用，由 貴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經費來源說明如下：

(一) 污水處理費(含建設費及營運費加總)：

除由 貴府向接管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外，其餘不足部分，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方案」中第陸、十一、(二)節之規定，由中央政府按現行「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補助比率補助。

(二) 管線遷移費、申請道路挖掘規費、私有土地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方案」中第陸、十一、(二)節之規定，由中央政府按現行「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補助比率補助。

五、前述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費率，初期依自來水用水度數每度收5元計算，每五年通盤檢討使用費乙次，每次費率至少應調升20%，以做為中央政府補助經費之計算依



據。

- 六、本計畫未來之履約管理方式及監督工作由內政部營建署本於權責妥為規劃辦理，並請 貴府按「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編列配合款配合執行。
- 七、未來 貴府核定民間機構之附屬事業開發經營計畫時，其回饋計畫應報請內政部備查並應優先以調降污水處理費為原則辦理，以減輕政府的負擔。
- 八、本計畫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時，應以配合 貴府之政策為原則，但得保留彈性空間，俾發揮民間最大創意。有關建設、營運各階段之檢核及退場機制等，除應先行研擬因應對策納入契約規範外，其施工品質亦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促參案件相關規範及內政部營建署所訂之相關技術手冊。另有關先期計畫書中敘及主辦機關承諾及協助之事項，亦請 貴府本於促進民間參與之精神，給予民間機構最大之誠意與行政協助。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副院長辦公室、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第三組、內政部會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

院長劉兆玄